

叶城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叶城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、喀什地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忠诚履行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职责使命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较好的完成了服务叶城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。同时，严格按照上级工作安排，持续发挥政务公开作用，以公开助推各项服务工作开展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叶城县公安局不断增强公开意识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，稳步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叶城县公安局按照便捷、实用、高效的原则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坚决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，应上网，尽上网”。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，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，让人民群众了解、关注和支持公安工作，并通过叶城公安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平台发布群

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公安“放管服”事项，增强公安工作的透明度，接受基层和群众的监督。为了拓宽政务公开，**在全县政务服务窗口开通 14 个“一窗通办”综合服务窗口**，设立 14 个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采购综合采集设备三套，圆满完成了县级“一窗通办”及政务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，助力经济社会追赶发展。公安局通过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2 项，涉及出入境业务 38 项、治安业务 58 项、交管业务 64 项、禁毒业务 38 项、网安业务 14 项。其中行政处罚类 108 项、行政检查类 9 项、行政奖励类 7 项、行政强制类 7 项、行政确认类 26 项、行政许可类 53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2 项。内容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方面。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000 余条，抖音发布信息 2000 余条，阅读量和互动量均有显著增长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，明确法定公开事项目录；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公开到位，同时有效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；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时限，及时动态清理过时、失效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供给的有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加大平台建设和宣传力度，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功能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。

加强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叶城县公安局定期自查，摸清底数。局政务公开专干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自查，重点摸清“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互动交流不回应、服务信息不实用”等突出问题，对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，对难以一时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原因，找准症结，并将有关情况呈报领导，提请研究解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，不等不靠，积极主动，坚决与县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步调一致。专题研究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重点强调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

2024年，叶城县公安局未制发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处理行政许可123793件、行政处罚155199件、行政强制11901件。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起，已办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【数据依据说明】：2024年叶城县公安局共处理行政许可123793件（其中交警大队处理机动车注册登记23967辆，非机动车注册登记37292辆，驾驶证核发28459件，机动车临牌申领33952件；禁毒大队处理审批通过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申请易

制毒化学品购买证 36 份；出入境管理大队处理出入境普通护照 65 本，往来港澳通行证 11 本，往来台湾通行证 1 本；治安管理大队处理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6 份，印章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4 份），处理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 167100 件（交警大队处理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 167096 起，其中机动车违法行为 102264 起，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47003 起、行人和乘车人违法行为 17571 起，其他违法行为 258 起；网安大队处理行政处罚 4 起，均为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违法行为）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37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5199		
行政强制	119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2.31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叶城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趋于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切实做到了便民利民、服务群众工作质效。但工作中还存在不足：**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。**部分民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存在信息公开不主动、不及时的情况。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把握不准确，导致一些应公开的信息未及时公开，或公开的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。**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完善。**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如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结果等信息公开不够充分。**三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展。**虽然目前已经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，但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还不够广泛。一些老年群体和偏远地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有限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不高。**四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优化。**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工作流程还不够规范和高效，存在信息审核把关不严、发布不及时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同时，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，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不够顺畅，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整体效果。

2025年，叶城县公安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为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作出更大贡献。**一是加强教育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意识。**组织全体民警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

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民警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。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公开群众关心的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结果等信息。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创新解读形式，采用图文并茂、案例分析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。三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抖音、微信等，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四是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工作流程，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要求，加强信息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叶城县公安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公安局
2025年1月15日